

收文編號：1110003905

議案編號：1110309071004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264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第 5 目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輔計字第 111001603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本會 111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決議，凍結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200 萬元，俟向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准予動支。

說明：依據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院長游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本會事業管理處、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分組審查通過決議第 12 項

(十二)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解散進行清算，惟迄今未清算完成，且資產不足抵償負債，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安置基金仍持續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代舉借貸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督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加速清理相關資產清償負債，儘速清算完結，以減低國庫利息負擔。爰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2,65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謹就大院決議事項，擬具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 一、本會所屬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民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於 87 年進行公司化、98 年辦理民營化，期間因榮民公司淨值為負，銀行貸款額度取得困難，且民營化將面臨龐大規模且繁雜之未隨同移轉剩餘業務、資產及負債等清理事項，為紓解榮民公司財務壓力，同時減輕國庫負擔，本會報經行政院核定由本會安置基金自 97 年開始每年以借新還舊方式，代榮民公司向銀行舉借 73 億餘元，並於 98 年起編列補助借款利息，以減輕安置基金利息負擔。嗣後經榮民公司戮力完成各項主要資產處分，於 108 年底將高達 704 億餘元之外債清償完畢，本會代舉借部分亦陸續償還現金 9 億元，舉借金額縮減為 64 億餘元，再由安置基金承接榮民公司部分未變現資產抵償後，始得順利於 109 年 5 月起依公司法進行解散清算程序。
- 二、榮民公司進入清算後，為降低安置基金代舉借利息減輕國庫負擔，本會督促其全面檢討資產配置，針對持有之現金資產 12 億餘元，覈實檢討保留訴訟被求償案件之或有負債、預估清算期間所需用度等費用後，其餘資金均先行用以償還代舉借，110 年總計償還 8.5 億餘元，舉借額降為 56 億元。另其原辦公處所志清大樓經行政院核定於本（111）年度以 24 億元售予勞動部，榮民公司與勞動部雙方刻依程序辦理價購作業，後續處分款項可全數用以償還安置基金，大幅降低代舉借餘額。
- 三、至於資產以外之其他榮民公司清算業務，業縮減至爭訟案件 15 件、待追償勞保補償金 11 億餘元（未申領金額 9.2 億餘元）、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 6 件、工程保固 2 件、國外業務 2

項等事項待處理，將依程序持續辦理，儘速完成清算業務。另為撙節清算期間費用及整合管理，榮民公司員工已全數遷回本會共同作業，後續將朝保留榮民公司法人格，精簡榮民公司人力，剩餘業務由本會同仁配合兼辦方式規劃，俾利公司順利清算完結。

- 四、綜上，本會將持續督導及協助榮民公司審慎完成清算事宜，最終清算缺口再核實循預算程序彌補，期間本會安置基金代榮民公司舉借債務之利息費用實有所需，爰請大院同意本會 111 年單位預算之「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 2,659 萬 7 千元，凍結之 200 萬元予以動支。